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496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國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0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國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被告吳國銘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所載之前案科刑與執行情形，構成累犯，審酌被告前因類似情節之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卻於執行完畢後便故意再犯本案之罪，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再考量被告前案所犯與本案所犯之罪質相同，且依被告本案所犯情節，因累犯加重其最低本刑，尚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1號、第247號、第518號、第691號等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院認有必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開車上路，衡其犯本案之原因、動機，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苗栗縣○○鎮○○里000○0號統一超商社苓門市前，漠視自身安危，復罔

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所為實有不該，且其與張啓倫所有停放於上開門市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已生實害；且斟酌員警到場後查獲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8毫克；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建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8073號

11 被 告 吳國銘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吳國銘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16 苗交簡字第6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甫於民國111年4月2
17 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不知警惕，復於113年8月8日20時
18 許至翌（9）日凌晨0時許止，在苗栗縣○○鎮○○里0鄰○
19 ○00○0號住處飲威士忌洋酒3杯後，於同（9）日凌晨5時
20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外出。嗣於同日5時
21 許，在同鎮社苓里131之4號統一超商社苓門市前，車輛失控
22 擦撞張啓倫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未有人
23 員受傷）。嗣經員警至現場處理並對吳國銘施以吐氣酒精
24 濃度測試，於同日5時2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
25 達每公升0.78毫克而查獲上情。

26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酒後駕車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國銘於警詢及偵訊中
29 均供承不諱，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30 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

反道路交通事故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現場車禍事故照片等在卷可佐，被告所涉公共危險犯嫌可堪認定。

二、核被告吳國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犯罪罪質與前執行完畢之案件一致，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馮美珊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書 記 官 賴家蓮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